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547号）核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1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936.9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4.3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4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420,855,187.5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357,122,139.63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974,927.95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974,927.95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5,707,575.00
减：本期置换的发行费用	4,357,114.82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554.19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2,348,327.4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6,041,203.39
其中：购入理财产品	35,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41,203.39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112,5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9,257,312.50 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9,488,030.66 元，前期已经支付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230,718.16 元）后的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 420,855,187.5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开立南通佳之味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择机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具体事宜。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7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100598742	929.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2695210805	31.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19676048734	1,040,100.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3904410410303	120.13	南通佳之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600607898	22.13	南通佳之味
合计		1,041,203.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712.21万元，同意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40.43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5,712.21万元完成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5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5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报告期末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17】 (机构客户)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1.06.07- 2021.09.07	是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NSU00215】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2021.6.7- 2021.7.7	是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525期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1.6.7- 2021.7.7	是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31】 (机构客户)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2021.09.09- 2022.03.14	否
合计		25,2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佳禾食品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佳禾食品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佳禾食品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074.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09.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09.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6,521.61	36,521.61	36,521.61	36,709.71	36,709.71	188.10	100.52	2022年1月全面投产运营	5,291.89	是	否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3,552.72	3,552.72	3,552.72	-	-	-3,552.72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74.33	40,074.33	40,074.33	36,709.71	36,709.71	-3,364.6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疫情影响，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放缓，公司仍将持续推进该项目的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佳之味以增资的形式来实施募投项目“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将募集资金向南通佳之味以提供借款的方式来实施项目投资。